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 分機 1602

編號 113-10

桃園分署兵分多路 同步執行酒駕專案

農曆春節將至，民眾餐敘頻繁，酒駕機率恐增，為遏止酒駕行為一再發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之全國同步執行，於今(31)日派出多組人馬，前往轄區各地實施現場執行。強力的執行作為，充分展現桃園分署遏止酒駕的決心。

幾波寒流來襲，天氣終於放晴，執行人員在晨霧朝陽中浩浩蕩蕩出發，酒駕罰鍰強力執行，有其遏止酒駕的法令遵守意義。今天的聯合執行，主要針對滯欠金額較大、有不動產或車輛之義務人，貫徹政府打擊酒駕的決心。今日原計畫查封之不動產，部分民眾在執行人員勸說下，主動至桃園分署繳納罰鍰，也有願辦理分期繳納。

其中一筆龍潭區的不動產，係魏姓義務人因 5 年內駕駛車輛酒精濃度測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桃園交裁處）裁罰新臺幣（下同）9 萬元，並被吊銷駕駛執照。今日由執行官帶隊，會同桃園交裁處代理人親赴義務人所有位於龍潭之透天厝張貼封條並進行勸繳，經由魏男母親與兄長居間聯繫及勸說，魏男在兄長的陪同下，於下午主動到桃園分署一次繳清酒駕罰鍰 9 萬

元，桃園分署亦即刻辦理塗銷查封，挽回該繼承取得之房產進入法拍之命運。

另有住大溪的張姓義務人，積欠酒駕罰鍰 15 萬餘元，執行人員在查封其持份房子前，張男出現表示現在為物流業收入不高，且還要還私人債務，公司農曆年假前就會提早發薪水，一收到薪水馬上就來分署繳 1.5 萬頭款，餘額分 5 期繳清。而楊梅區一名葉姓義務人因兩度拒絕酒測共遭罰 27 萬元，桃園分署多次扣押葉男存款均未能足額受償，查葉男名下有楊梅區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土地，於今日現場查封此房地，並留下現場執行通知，載明若逾期未清繳欠款，將依法強制拍賣，促其儘速處理。

本波專案執行共計 15 日，累計查封不動產 20 筆，另動員 78 人次至現場執行 39 次，徵起金額逾 450 萬元，成果豐碩。

桃園分署再次呼籲大家千萬不要酒後開車、騎車，尊重自己與他人的安全，共創平安祥和的社會。

